

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是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肿瘤诊疗一体化药物、AD 和 PD 诊断药物、心血管疾病诊断药物等放射性药物的研发和生产，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放射性药物研发生产企业。为了进一步满足发展需求，建立自主的创新药全产业链生产线，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41323 万元新建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项目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西北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主要包含治疗药物综合车间、综合楼、研发楼等，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在治疗药物综合车间内建设放射性药物生产区、质检实验室、研发实验室，设置配套及辅助设施，从事放射性药物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活动。本项目主要使用

涉密不公开

涉密不公开

核素生

产放射性药物并销售，活动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恒瑞医药网站发布公示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恒瑞医药网站发布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 3 种方式开展；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在其网站上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相关信息。

网络第一次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

建设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环河南路交口西北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新建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设置治疗药物综合车间、配套及辅助设施，从事核药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活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86号汇盈产业园4号楼

联系人：丰工

联系电话：022-84841238

E-mail: shuyuan.feng@hengrui.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2-58356981

E-mail: eialhx@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采用了在恒瑞医药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于2023年9月15日在恒瑞医药网站发布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

（2）符合性分析

① 第一次信息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一次信息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2 其他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3种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8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现将《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以征求相关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建设单位网站“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的附件。

网络链接：<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

（2）纸质报告书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建设单位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丰工

联系电话：15522802500

电子邮箱：shuyuan.feng@hengrui.com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汇盈产业园4号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 年 1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恒瑞医药网站发布了《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s://www.hengrui.com/about/notice.html>。网络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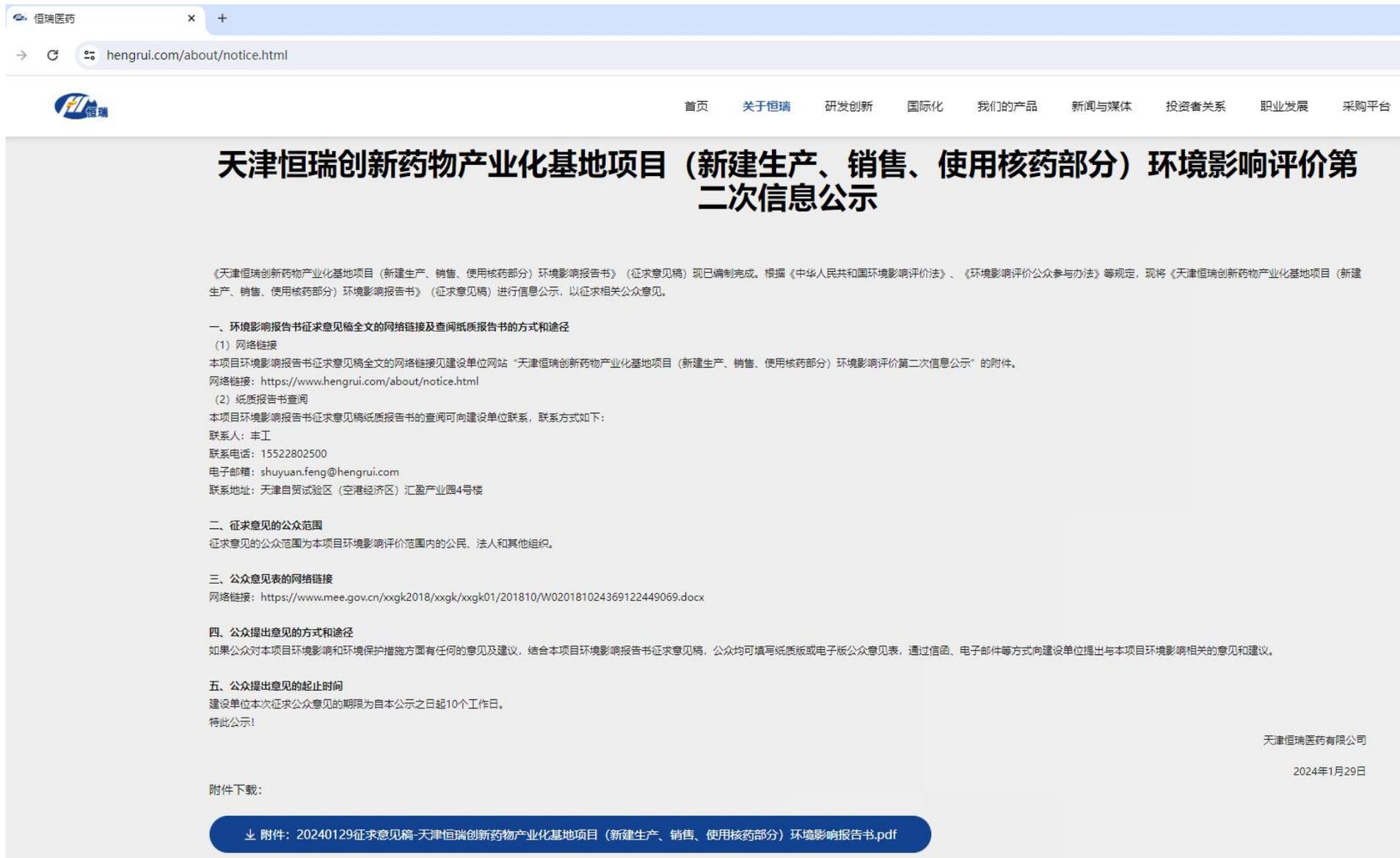


图2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

3.2.2 报纸

2024年1月29日、2023年2月5日，建设单位2次在《每日新报》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每日新报报纸公示（2024年1月29日）

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张贴公示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2 月 8 日。

 <p>经纬度：117.419678 纬度：39.11974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中心大道 时间：2024-01-29 11:45:49</p>	 <p>经纬度：117.420214 纬度：39.120286 地址：天津市天津市东丽区华 明街道 天津特种包装机械有限 公司 时间：2024-01-29 10:29:07</p>
<p>项目选址处</p>	<p>选址东侧天津特种包装机械有限公司</p>
 <p>经纬度：117.421150 纬度：39.115240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西十四道 247号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 限公司 时间：2024-01-29 10:49:34</p>	 <p>经纬度：117.414879 纬度：39.118162 地址：天津市天津市东丽区华 明街道 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 公司 时间：2024-01-29 10:11:12</p>
<p>南侧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p>	<p>西侧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p>
 <p>经纬度：117.413490 纬度：39.121067 地址：天津市天津市东丽区华 明街道 天保青年公寓 时间：2024-01-29 11:38:09</p>	 <p>经纬度：117.416821 纬度：39.117414 地址：天津市天津市东丽区华 明街道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空港分公司) 时间：2024-01-29 10:37:21</p>
<p>北侧天保青年公寓</p>	<p>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天津今明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中核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新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万寿家（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处



选址东侧天津特种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南侧通用（天津）铝合金产品有限公司



西侧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北侧天保青年公寓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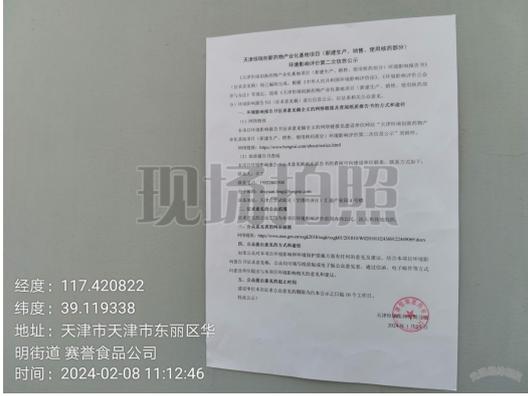
 <p>经度：117.413453 纬度：39.119768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航空路268号 时间：2024-02-08 10:56:28</p>	 <p>经度：117.420822 纬度：39.119338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赛誉食品公司 时间：2024-02-08 11:12:46</p>
<p>天津今明仪器有限公司</p>	<p>天津赛誉食品有限公司</p>
 <p>经度：117.418702 纬度：39.113538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西十四道11号天津市中核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02-08 11:36:31</p>	 <p>经度：117.422336 纬度：39.124003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2024-02-08 11:17:43</p>
<p>天津市中核科技实业有限公司</p>	<p>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p>
 <p>经度：117.418141 纬度：39.121693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天津新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02-08 11:38:53</p>	 <p>经度：117.420531 纬度：39.120829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万寿家(天津)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4-02-08 11:19:23</p>
<p>天津新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万寿家（天津）食品有限公司</p>

图5 项目所在地信息公示照片（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3种方式，于2024年1月29日~2024年2月8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未采取其他方式。

3.2.5 符合性分析

① 第二次信息公示开展时间（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每日新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天保青年公寓宣传栏、项目选址处、选址周边企业）张贴等 3 种方式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二次信息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本工程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全本公示后补充此章节内容。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发布后，至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恒瑞创新药物产业化基地项目（新建生产、销售、使用核药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公章）

